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B.P. 169 L-2011 Luxembourg
www.franklintempleton.lu

盧森堡，2026 年 7 月 22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一檔子基金的變更

親愛的股東，您好！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進行若干修訂，並對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進行相關的其他修訂。

這些修訂旨在闡明本基金的投資框架及風險揭露事項的特定細節，其相關變更內容摘要如下：

a) 附賣回交易之曝險：

公開說明書已修訂並闡明本基金在附賣回交易協定的曝險範圍得介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0% 至 50%（有別於先前預期曝險水準 20% 且最高不超過 35% 之規定），且這類交易曝險可做經常性之運用，不限於臨時性操作。在特定情況下，此曝險水準可能增加至接近本基金淨資產值的 100% 之水準（取代先前 35% 之限制）。

此外，名為「**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風險**」之風險項目將重新分類，並納入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次章節，做為本基金所適用的主要風險之一。

為求完整，請注意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另有以下補充修訂：

b) 外部信評機構對本基金之評級：

本基金將接受外部信評機構所授予之信用評等。因此，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專屬資訊章節裡將新增以下聲明：「**本基金旨在維持由本基金主動委託並支付費用之至少一家信用評等機構所授予之「AAA」評等或同等級評等。**」

取得並維持該評等之相關費用預計每年不超過 100,000 美元。

c) 闡明本基金從事附賣回交易協定時所持有擔保品到期期限：

公開說明書附錄 B 所載第 4 章節「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使用技術」第 (a)(ii) 點將予以修訂，以闡明本基金在附賣回交易協定下所收到的擔保品，必須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 (Regulation on Money Market Funds)** 所允許的最長最終到期日限制，而非受限於自訂定參與附賣回交易日起算五年之固定期限。

上述變動將從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並將反映在公開說明書的更新版本中。更新後的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副本可在網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應要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提供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KID)草稿。

影響

上述變更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投資組合的組成、風險概況或是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產生實質性的影響。本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保持不變。

您需要做什麼

如果您同意此變動，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您也可以選擇將股份轉換至已在您的國家銷售之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基金。您也可以要求贖回您的投資。無論您欲採取任一選項，請參閱最新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條款。本公司將免費處理 2026 年 9 月 22 日前收到的此類轉換或贖回要求。

請注意，基於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CDSC」）之性質，「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須收取 CDSC 之所有股份類別。據此，若您決定贖回須收取 CDSC 之任何股份，將需支付適用的 CDSC，如公開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揭露。

需要更多資訊？

富蘭克林坦伯頓客戶服務團隊很樂意為您解答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的任何常見問題。您只需致電當地的客戶服務團隊，或者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franklinresources.com/all-sites 或 www.franklintempleton.lu)，若您需要投資建議，敬請不吝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我們感謝您選擇將您的投資交給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順頌商祺！

(簽署)

Craig Blair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

請使用以下聯絡方式聯絡富蘭克林坦伯頓委託的股務代理機構/服務提供商的當地客戶服務團隊

台灣投資人：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886-2-2781-0088

傳真：886-2-2781-7788

電子郵件：service@franklin.com.tw